合同编号：20260801

2026年陕州区甘棠街道红旗村道路提质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本合同由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签订。甲方发标的2026年陕州区甘棠街道红旗村道路提质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2026年陕州区甘棠街道红旗村道路提质工程，总长2.967公里。路基宽6-7米，路面宽5-6米，沥青混凝土面层厚5厘米。

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

二、工程数量及单价

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工程质量及项目负责人

2026年08月11日开工，2026年09月09日完工，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强　。

四、工程造价、付款及结算办法

工程造价为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1854798元）。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付款办法：根据进度，拨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60天内，拨付到审定工程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五、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协助乙方搞好地方协调，解决施工三通一平工作排除周边干扰，保证乙方施工顺利。

（3）、委派专人及时对乙方的工程量和质量实行现场签字认可。

（4）、乙方由于资金或技术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完工，或者发现转包或分包

者，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另行安排对外承包。

2、乙方：

（1）、进场施工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严格按有关技术资料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自检合格经甲方抽检认可同意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教育施工人员，识大体，顾大局，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的原则；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担。

（3）、该工程不能转包或分包，必须由乙方组织施工。

（4）、负责本工程试验检测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5）、若乙方在施工中存在施工质量隐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让乙方整改，对于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下发停工通知，甚至终止合同。对于以上施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若发生工程数量变更，变更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表内容执行、工程数量由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

（7）、负责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金。

（8）、负责施工现场设立醒目公示标牌。

（9）、工程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负责维护。

六、工程缺陷责任期

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其它

1、考虑到甲方将按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与乙方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给乙方工程款。

3、本合同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有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亦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5、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有模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排序在前的为准。

6、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备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上条款双方严格按照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执行原始协议和相关文件或双方另签协议条款执行为准。若发生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机关裁决。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高阳支行

账号：1713120729064252093

日　期：2026年08月10日

乙方：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金泉支行

账号：16175001040007269

日　期：2026年08月10日